

北川县体育志



北川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编

北川县体育志

《北川县体育志》编纂工作人员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北川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编

封面设计 魏世金 吕光祥

封面题字 段本武 摄影 罗胜利

校 对 魏世金

北川县印刷厂 印刷

字数：7.2万 印数 1—30

1989年8月出版

《北川县体育志》编纂工作人员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吕光祥

成 员 母贤永 陈洪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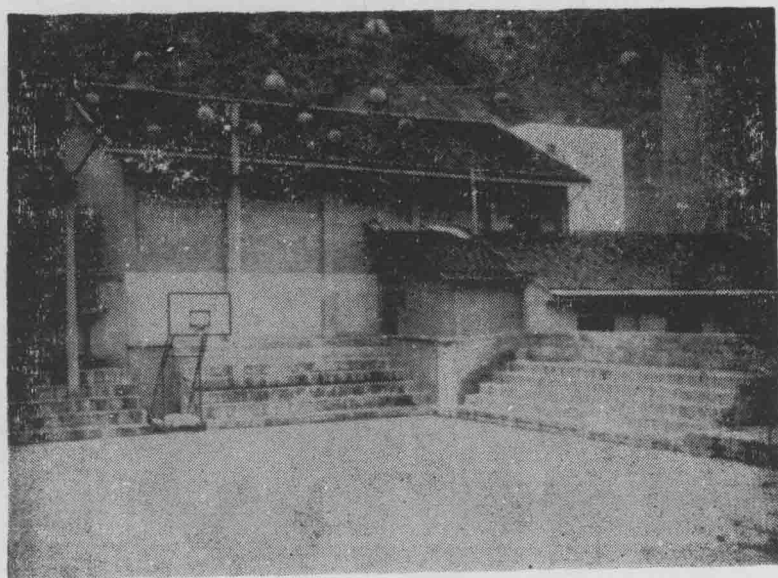
主 编 魏世金

资料搜集 母贤永 王祚盛

审 稿 郑北斗



北川县体育场大门



县体委灯光球场

县委办公楼



体委工作人员合影
(前排中为县委宣
传部副部长陈勤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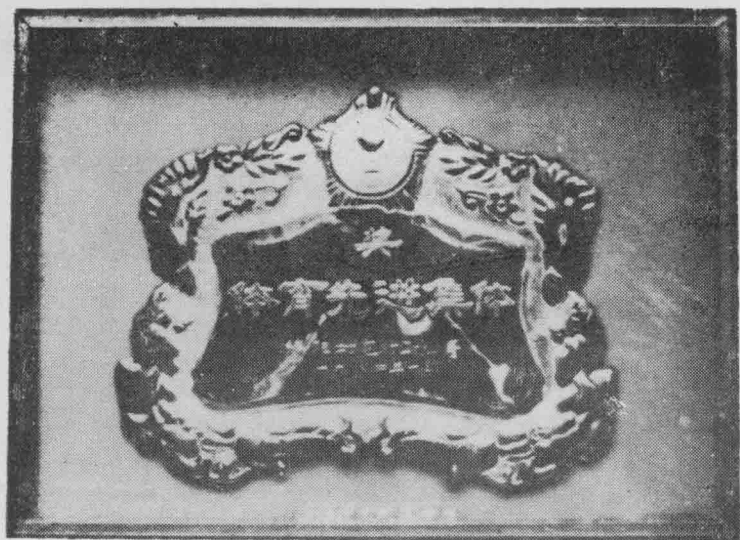
体育史志工作座谈会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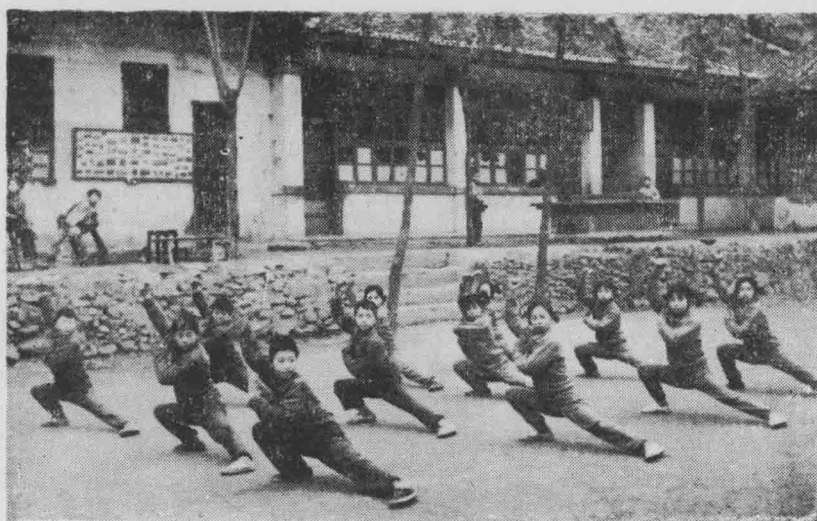
1984年县体委获绵阳地区学校体育
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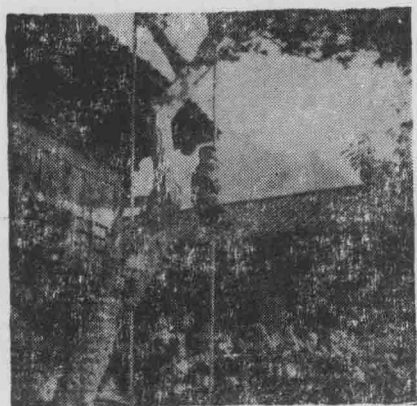
北川中学连续两年获省“体育先进奖”



治城中学、曲山镇小学1984年获绵阳
地区体育先进集体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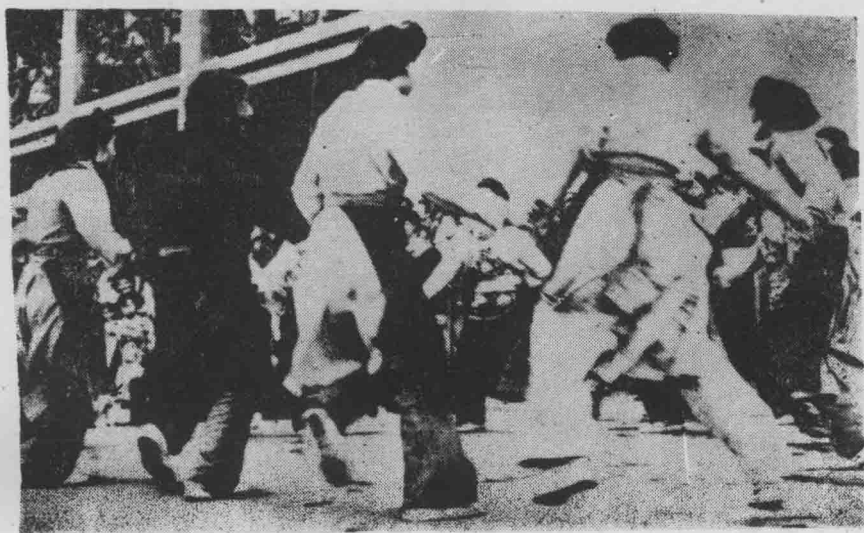
县业余体校武术班训练



小学生达标测验



1975年县工农兵
运动会篮球赛



羌族锅庄

序 言

体育是社会文明的产物，又推动社会文明的发展。它关系到人民的健康、民族的强盛和国家的荣誉，既是一种物质力量，又是一种精神力量。当今的体育事业，已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值此新修地方志之际，为了探索本县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继往开来，使体育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们组织力量编纂了《北川县体育志》，如实地记录北川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历程与现状。

《北川县体育志》本着“详近略远，详今略古”和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简要地记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北川县的体育活动情况，较为详细地记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5年北川县体育事业的发展状况。鉴于北川羌族历史悠久，羌族体育活动又有着本民族的特色，因此，设了羌族体育专节予以记述。

编纂《北川县体育志》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在体例、内容、文字等诸方面，难免会存在一些缺点。但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体委和县志编委会的具体指导下，编纂工作人员与广大体育工作者通力合作，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注意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深入调查研究，广泛搜集资料，认真

查证核实，辛勤耕耘，比较翔实地反映了北川体育发展的全貌，不失为北川体育事业的一笔精神财富，必将起到资政、教化和存史的作用。

言 论

吕光祥

一九八九年三月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3)
大 事 记	(9)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 国民体育委员会	(16)
一、民众教育馆	(16)
二、国民体育委员会	(16)
第二节 体育运动委员会	(18)
第三节 体育协会	(22)
一、基层体协	(22)
二、老年体协	(23)
三、鸽 协	(23)
第四节 业余体校	(24)
第二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体育课教学	(25)
第二节 课外体育活动	(27)
一、早操与课间操	(27)
二、课外活动及达标	(29)
第三节 学校军体活动	(33)

第四节 体育卫生	(34)
第五节 体育师资	(39)
第三章 社会体育	
第一节 职工体育	(43)
第二节 农村体育	(46)
第三节 羌族体育	(48)
一、羌族体育的发展	(48)
二、节日体育活动	(50)
三、平常体育活动	(53)
第四节 幼儿、老年人体育	(56)
第四章 运动训练与人材输送	
第一节 运动训练	(58)
一、业余体校训练	(58)
二、学校训练点训练	(59)
第二节 人材输送	(60)
第五章 运动竞赛	
第一节 竞赛源流	(63)
第二节 竞赛类别及活动	(65)
一、县办竞赛	(65)
二、承办地区性竞赛	(81)
三、参加上级竞赛	(81)
第三节 竞赛组织	(101)
第四节 等级裁判员	(107)
第五节 体育宣传	(111)

第六章 体育场地设施及经费

第一节 体育场地设施..... (113)

一、县体育场地设施..... (113)

二、全县运动场地分布..... (117)

第二节 体育经费..... (118)

编 后 记..... (122)

附 记..... (123)

二、年代断限。下限暂至1985年，上限原则上断自1930年，个别章节因事而异地上溯至古代；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简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称建国前）北川县体育工作的历史状况，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称建国后）北川县体育事业发展的成就、经验和教训。

三、结构层次。采用章、节、目的形式。为了突出民族地方特色，设置专节记述本县的美族体育活动。

四、文体。用语体文，记叙体，一般“述而不论”。

五、文中的名词、术语、处规范使用，必须沿用的俗语、土语，加以注释。对某些过长的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并将简称注于第一次出现处。涉及有变更的名称，使用某县当时的称谓，注以今名，注释均采用夹注。

六、时间。一般使用公历。为了尊重历史和便于阅读，记述民国时期的事，使用民国纪年加注公历；传统节日，因习惯使用农历，凡公历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凡世纪、年代，在历年月日，一律用汉字表示。

七、人名称谓。一律直书其姓名，必要时只冠以职务，不加尊

凡 例

一、《北川县体育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

二、年代断限：下限断至1985年；上限原则上断自1930年，个别章节因事而异地上溯至古代。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简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称建国前）北川县体育工作的历史状况，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称建国后）北川县体育事业发展的成就、经验和教训。

三、结构层次，采用章、节、目的形式。为了突出民族地方特色，设置专节记述本县的羌族体育活动。

四、文体，用语体文、记叙体。一般“述而不论”。

五、志中的名词、术语，按规范使用；必须沿用的俗语、土语，加以注释。对某些过长的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并将简称注于第一次出现处。涉及有变更的名称，使用事件当时的称谓，注以今名。注释均采用夹注。

六、时间，一般使用公历。为了尊重历史和便于阅读，记述民国时期的事，使用民国纪年加注公历；传统节日，从习惯使用农历。凡公历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凡世纪、年代、农历年月日，一律用汉字表示。

七、人名称谓，一律直书其姓名。必要时只冠以职务，不加褒

贬，不用代名词和其他称呼。志中涉及的人物，采取以事叙人，不设人物传记和简介。

八、统计数字的使用，遵行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的有关规定。数字、百分比数使用阿拉伯字，分数和行文中单独使用的个位数使用汉字。

九、度量衡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

十、标点符号，按《新华字典》（1971 年修订重排本）所载的《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进行标点。